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党发〔2022〕61号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实施方案》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24日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根据上级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以下简称党建“双创”）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党建“双创”工作的重要意义

教育部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开展党建“双创”工作，每个周期面向全国高校培育创建 10 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 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000 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同时启动了全省党建“双创”工作。截至目前，全国、全省已开展三批党建“双创”工作，我校先后有多个基层党组织入选全国、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有效发挥了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开展党建“双创”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重要论述的有力抓手，是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是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具体举措，是破解学校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的有效方法，对全面开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思想凝聚和组织保证作用，推进党建工作和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学校党委做到“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过硬（以下简称“六个过硬”）；学院党委（党总支）普遍做到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政治把关作用到位、思想政治工作到位、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到位（以下简称“五个到位”）；党支部普遍做到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以及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有力（以下简称“七个有力”）。

在学校层面选树培育 5 个左右“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 15 个左右“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遴选申报、培育创建 1~2 个全国、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 3~4 个全国、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学校党委积极申报全国、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运用推广创建经验和成果，带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组织和思想保证。

（二）主要原则

1. 坚持“以申促建，重在建设”。以申报党建“双创”项目立项为牵引，激发基层党建工作新动能。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统筹推进培育创建各项任务，把握好节奏进度，做到边规范、边建设、边创新，加快补齐基层党建工作短板弱项，创新工作载体，打造特色亮点。

2. 坚持“三级联动，全员参与”。实施学校、学院、支部三级联创、以上率下，推动党建“双创”工作覆盖学校各领域、各

层面。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发挥好师生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汇聚师生集体智慧，凝聚强大思想合力、行动合力，在全校范围形成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3. 坚持“一体推进，融合共建”。树立“党建围绕业务抓、一体推进、深度融合”的理念，将业务问题从党建工作找原因、具体问题从制度机制找原因作为基本共识，在开展党建“双创”工作的过程中，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创新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效融合的制度机制、载体平台、思路举措，实现党建与业务同向同行、融合发展。

4. 坚持“全面创建，突出重点”。全校各级党组织全面参与创建，学校党委以“六个过硬”、学院党委（党总支）以“五个到位”、党支部以“七个有力”作为工作标准，全面对标提升，积极参与申报创建。在创建对象中重点突出基础较好的党组织，在创建工作中重点突出党建工作体系构建、党建工作特色凝练、促进中心工作发展。

三、方法步骤

分层分类分步开展党建“双创”工作。学校党委成立党建“双创”工作专班（附件1），按照申请创建“党建工作示范高校”的条件要求和指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照任务清单（附件2），细化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统筹做好全国、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的申报创建工作。

按照对标提升、遴选申报、培育创建和巩固推广四个阶段，在学院党组织中开展党建“双创”工作。

（一）对标提升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5月）

1. 全面动员部署，深入学习调研。学校面向学院和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动员部署，组织专家学者辅导报告、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集中学习研讨、实地考察调研等，提升党员干部开展党建“双创”工作的能力水平。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在本单位做好动员部署和学习调研，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要求，营造良好氛围。

2. 加强统筹谋划，明确工作任务。学院党组织对照申请创建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条件（附件3）和《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以下简称《重点任务指南》，附件4），在原有工作基础上，系统思考、统筹谋划本单位的党建工作体系和特色品牌建设，厘清开展党建“双创”的目标任务、工作思路和方法步骤。制定学院党委（党总支）对标提升阶段工作方案，将《重点任务指南》所列指标作为任务台账，拉出制度建设、重点难点、责任落实三张清单，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为申报党建“双创”项目打牢工作基础。

3. 完善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把党建工作制度建设作为开展党建“双创”工作的重要内容，区分基本制度与特色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基本制度参考《学院党委（党总支）基本制度建设清单（参考）》（附件5），结合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特色制度围绕破解本单位党建工作难点堵点问题、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制定。制度建设要注重系统性、协调性和耦合性，做到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特色鲜明，使党建工作体系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4. 凝练工作特色，打造工作品牌。各学院党组织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开展党建“双创”工作的根本目的，积极探索实现“五个到位”“七个有力”指标要求的工作机制和载体，在建体系、强特色、抓落实、促发展方面大力突破创新，精心培育、总结凝练党建工作的成熟机制、有效办法、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打造特色鲜明的党建工作品牌。

（二）遴选申报阶段（2023年6月）

学院党委（党总支）原则上全部参与学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的申报创建，并择优推荐1~2个所属党支部参与学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申报创建。参与申报的党组织对照《重点任务指南》，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制定建设期的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和经费预算，填写《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申报书》（附件6），并提供支撑材料。

学校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的原则，组织专家通过查阅申报材料、听取汇报答辩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议，择优确定5个左右校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和15个左右校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以下简称培育创建单位），组织开展培育创建。

（三）培育创建阶段（2023年7月—2024年6月）

培育创建单位对照《重点任务指南》列出的指标和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

展培育创建工作。建设期内，学院党委（党总支）要着重围绕强化政治功能、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党支部要着重围绕组织生活规范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

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体系；（2）优秀基层党建作法、典型案例；（3）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学校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培育创建单位开展跟踪评估，并根据全国、全省开展新一批党建“双创”工作的有关安排，重点建设、择优推荐一批培育创建单位申报全国、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四）巩固推广阶段（2024年7月）

培育创建期满，各培育创建单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验收工作采用培育创建单位自评、学校审核认定的机制，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重要举措落实情况、辐射作用发挥情况、负面清单自查情况、实地督查情况等均作为验收重要依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类。通过验收的培育创建单位，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展示党建“双创”工作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推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暂缓通过的，培育创建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找准问题根源，加强工作整改，经延长培育创建期后，接受二次验收。验收未通过的予以撤项。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开展党建“双创”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党建“双创”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政治担当，确保党建“双创”工作取得实效，推动学校党建工作质量不断提升，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建“双创”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指导创建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总支）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专题研究部署学院和所属党支部的党建“双创”工作，扎实开展对标提升，积极申报、培育创建党建“双创”项目。学院党建“双创”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机关、直属单位党组织参照党建“双创”工作的有关要求和任务指标，落实工作责任，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三) 强化工作保障。学校为党建“双创”项目的培育创建提供必要的经费等条件支持。对入选校级“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党组织，学校分别给予5万元、1万元资金支持。对入选全国、全省党建“双创”项目的党组织，在上级单位给予资金支持的同时，学校拨付一定的配套资金，保障培育创建工作顺利开展。统筹资源和力量，加强学院党组织书记等党务工作队伍培养培训，建设必要的场地和软硬件设施，为开展党建“双创”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 注重示范推广。坚持边培育、边创建、边推广，统筹

校内外宣传资源、用好线上线下宣传平台，以接地气、形象化的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展示党建“双创”工作优秀成果，推广典型案例，发挥辐射效应，提升示范带动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专班
2. 培育创建“党建工作示范高校”任务清单
 3.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申请创建条件
 4. 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5. 学院党委（党总支）基本制度建设清单（参考）
 6. 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申报书

附件 1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专班

组 长：胡兴禹

副组长：邓昌亮 杨 赞 聂法良

成 员：党委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机关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负责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督导指导各单位开展工作。麻国升担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培育创建“党建工作示范高校”任务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1. 把方向 过硬	1.1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 健全完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制度，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2) 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深入推进进学术、进学科、进课程、进培训、进读本，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3) 牢牢把握党对学校的领导权，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统筹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党委（校长）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4) 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注重发挥党的建设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牵引、保障作用，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执行。	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1. 把方向 过硬	1.2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鲜明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	(1) 切实做到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贯彻落实“四个坚持不懈”要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2) 坚持“四个服务”，推动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把做好党建工作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队伍建设等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体推进，贯穿“双一流”等建设全过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处
		(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等人才培养体系，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有效宣传引领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培养和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党委宣传部、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
		(4) 把政治标准融入制度建设，将创新理论贯穿大学精神塑造，培育积极健康的校园政治文化。	党委宣传部、党委（校长）办公室
2. 管大局 过硬	2.1 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坚持党管改革发展	(1) 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确保学校党委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始终使学校各项工作遵循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党委（校长）办公室
		(2) 善于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着力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发展规划处、党委（校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2. 管大局 过硬	2.2 深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1) 学校党委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党建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岗位关键环节责任明晰、基层单位具体执行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运行有序。	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2) 学校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党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学校党委常委。	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3) 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听取 1 次基层党建工作汇报，健全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学院党委（党总支）和师生党支部制度。持续推进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完善后进基层党组织常态化整顿机制，定期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强化党建工作资源投入和条件保障。	党委组织部
	2.3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 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预警预防、有效管控、问责追责等工作机制，形成全链条防控风险的管理闭环。	党委宣传部
		(2) 认真落实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网络意识形态管理、有关项目和资金管理、重点工作对象教育管理、各类社团和学生组织管理、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团委、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3) 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 1 次。党委常委会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党委宣传部、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2. 管大局 过硬	2.4 切实做好学 生思想政治工作	(1)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力量和育人资源，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科发展、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学生管理之中，推进“三全育人”改革，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党委宣传部、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充分发挥“大思政课”作用，提高思政课质量，落实“课程思政”育人职责，广泛开展四史宣传教育，注重挖掘新时代伟大实践中的育人富矿，深化典礼育人价值，注重通过人机结合做好精准画像、精确引导、精细评价，发挥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效能，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将思想政治工作做细做实。	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3) 积极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坚持党委领导、学工牵头、教师协同、学生参与、支部引领、社团助力、辅导员入驻，深化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服务体制、协同育人体系、支撑保障机制改革，推动学校领导、专业教师、思政队伍、管理力量、服务资源下沉到学生身边，将“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成为学生党建前沿阵地、“三全育人”实践园地、平安校园样板高地。	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4) 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在集成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不断研究新情况、破解新课题，全方位推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2. 管大局 过硬	2.5 深入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1) 建立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教学科研活动中，体现在育人育才过程中，紧密结合教师思想状况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加强政治引领、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明确1名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建强党委教师工作部，着力做好教师政治把关、理论学习、培养培训、实践锻炼、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	党委教师工作部
		(3) 健全教师学习制度，组织教师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加强专题培养培训，加大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教育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培养“大先生”。	党委教师工作部
		(4) 关心关爱青年教师、海归教师、高层次人才的成长发展，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更好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处
		(5) 加大对各类优秀教师的选树力度，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引导广大教师见贤思齐、以德立身、行为示范。	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处
		(6) 坚持红线约束，在课堂教学、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廉洁自律等方面作出正面规范、列出负面清单，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违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	党委教师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2. 管大局 过硬	2.6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和反对“四风”	(1) 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责任落实到位，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机制完善，违纪行为查处及时，纪律教育经常、有效，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机制不断完善。	党委（校长）办公室、巡察办、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
		(2)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有效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纪委机关、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3) 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持用作风导向引领具体实践，学校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作风实。	党委（校长）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
		(4) 建立健全日常廉洁教育和重要事件节点廉洁提醒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性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促进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	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
		(5) 以校园文化为载体，经常性开展廉洁文化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全校师生积极性，打造贴合学校实际的廉洁教育品牌项目，涵养廉洁清正生态，切实引导师生涵养道德操守、葆有敬畏之心、弘扬社会正气。	党委宣传部、纪委机关
3. 做决策 过硬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和决策机制，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健全，大学章程完备，内部治理结构合理、运行有序，依法治校扎实推进。	党委（校长）办公室
		(2) 对照中组部、教育部修订的示范文本，及时修订完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事规则，确保职责清晰、边界明确、执行到位。	党委（校长）办公室
		(3) 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和决策执行规则清晰、落实到位，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党委（校长）办公室、各部门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4. 抓班子 过硬	4.1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 健全细化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工作机制运行良好,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运行情况向上级报告制度执行到位。	党委(校长)办公室
		(2) 党委书记、校长带头当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实践者, 带头增进班子团结, 保持经常性沟通, 重大事项提前充分交流意见、形成共识。	党委(校长)办公室
	4.2 加强对学院班子建设的指导	(1) 选优配强学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 突出政治标准, 增强班子整体功能, 不能把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岗位作为安置性、过渡性安排。	党委组织部
		(2) 推行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党员院长一般同时任党组织副书记或委员, 党员副院长一般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学院党政正职一肩挑的, 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	党委组织部
	4.3 将践行“一线规则”变为自觉行动	(1) 健全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组织、联系基层单位、联系专家人才、优秀青年教师, 联系学生制度, 坚决践行“一线规则”, 狠抓工作落实。	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处
		(2) 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师生上党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1次, 每周至少“面对面”与学生沟通交流1次。	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5. 带队伍 过硬	5.1 坚持党管干部	(1)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健全完善选人用人机制、考核评价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	党委组织部、纪委机关
		(2) 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 优化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 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	党委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5. 带队伍 过硬	5.2 坚持党管人才	(1) 贯彻人才强国战略, 发挥党建工作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中的政治优势, 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 从力量组织、制度安排、激励措施、条件保障、考核评价各方面, 为培养高层次紧缺人才、布局急需学科专业、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等提供有力保障。	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2)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 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 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	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3) 完善各级领导干部联系知识分子长效机制, 开展“面对面”谈心谈话, 加强对人才的思想引领、政治吸纳和安全保护。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人才工作处
	5.3 配齐配强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1) 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	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2) 加强专门力量建设, 落实学院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配备要求。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 按每个学院至少1至2名配备专职组织员, 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按照师生比1:350配备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且每校至少2名。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3) 核定落实党务工作干部、辅导员编制,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 单设标准, 单独评审。	人力资源处、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6. 保落实 过硬	6.1 紧紧围绕学校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各项任务，抓调研谋划、抓落实推进、抓监督检查	(1)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角度研究教育工作规律，注重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等各项任务抓调查研究、抓统筹谋划，把握大势趋势，抢抓发展机遇，决策科学合理，创造性地抓好落实。	党委（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2) 建立健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法制保障、督查督导、评估检查、奖惩激励等办法，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落实。	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
		(3) 督查督办机制健全，监督检查及时有效，督查结果充分运用。	党委（校长）办公室、巡察办、纪委机关
	6.2 对事关全局的中心工作和事关师生根本利益的重大事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严格把关、负责到底	(1)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领领导班子成员强化责任担当，对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和师生根本利益的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	党委（校长）办公室
		(2) 校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强化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担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和责任体系。	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3) 形成“我为师生办实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附件 3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申请创建条件

一、申请创建“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条件

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院党委（党总支）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充分发挥政治功能，优化学院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2. 近 5 年来，学院党委（党总支）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所在学院多名师生获评省部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先进典型；所在学院承担省部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3. 近 3 年来，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学院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4. 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学院党委〈党总支〉）》所列要求。

二、申请创建“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条件

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2. 近3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省部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近3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4. 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党支部）》所列要求。

附件 4

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学院党委<党总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1.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p>（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树牢干部师生的“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2）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p>
	1.2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p>（1）对照中组部、教育部修订的示范文本，及时修订完善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确保职责清晰、边界明确、执行到位。</p> <p>（2）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对党建工作的主导作用，有关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充分发挥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党组织先研究讨论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p> <p>（3）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有效，统筹谋划、科学决策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	2.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p>(1) 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 1 次。</p> <p>(2)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p> <p>(3) 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成效突出。</p> <p>(4) 发挥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p>
	2.2 加强对学院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p>(1) 学院党委（党总支）定期研究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工作，明确专门学院领导或党员干部联系指导开展工作。</p> <p>(2) 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审批把关、指导管理。</p> <p>(3) 统筹课堂教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对外交流等工作，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国际学生教育等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 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实效性	<p>(1) 学院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p> <p>(2) 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坚持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p> <p>(3) 结合本学院实际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大思政课”作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p> <p>(4) 健全教师学习制度，组织教师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加强专题培养培训，加大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教育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培养“大先生”。</p>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1 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	<p>(1) 坚持学院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推动高校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党支部。</p> <p>(2) 创新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学院内设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班级或学科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以师生结合、专业联合、跨年级整合等方式成立党支部，解决低年级学生党组织“空白点”和对学生政治引领弱化的问题。</p> <p>(3) 严格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开展学院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相关支部有效转化、提升达标，取得良好工作成效。</p> <p>(4) 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2 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p>(1)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到位。</p> <p>(2)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有序，党费收缴管理规范。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党务公开。</p> <p>(3) 组织师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承担重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努力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p> <p>(4) 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师生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改正。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及时报请上级党组织研究批准，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组织处置。</p>
	4.3 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能力全面提升，“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p>(1) 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在实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队伍质量和工作实效，积极创造条件，引导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p> <p>(2) 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支部委员。</p> <p>(3) 完善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做好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4 在高层次领军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p>(1)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p> <p>(2) 探索符合教师群体特点、适应教学科研实际的党员发展规定，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主动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切实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p> <p>(3) 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避免只看成绩、分数，或简单用答辩、投票等方式考察评价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本科生入党。</p> <p>(4)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让每个师生党员经受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p>
	4.5 专职组织员配齐配强	<p>(1) 推进组织员队伍建设，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p> <p>(2) 加强组织员培养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党建、党员发展、党内监督等方面的专职专责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 推动改革发展到位	5.1 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	<p>(1) 强化学院党委（党总支）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凝聚、组织保证等作用，深入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学院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p> <p>(2) 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团结凝聚、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院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取得优异成绩。</p>
	5.2 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p>(1) 做好学院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抓好民族宗教等工作。</p> <p>(2) 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和加强学院工会、教代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p> <p>(3) 全方位管理重点事项、重点对象、重要节点、重要阵地，健全师生安全稳定教育、预警研判、综合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形成全链条防控风险管理闭环。</p>

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党支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教育党员有力	1.1 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p>(1)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教育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2)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支部党员、干部师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3) 教育引导支部所在学院党员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p>
	1.2 “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p>(1) “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p> <p>(2) 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管理党员有力	2.1 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p>(1) 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严把“质量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p> <p>(2)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p> <p>(3) 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p>
	2.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p>(1)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p> <p>(2)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p>
3. 监督党员有力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	<p>(1)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p> <p>(2)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p> <p>(3)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 1 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p> <p>(4)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组织师生有力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	<p>(1) 教师党支部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入职、考核、评优、晋升时考察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p> <p>(2) 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管理，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p> <p>(3)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最大限度地要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5. 宣传师生有力	5.1 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p>(1)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领广大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p>
	5.2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p>(1) 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p> <p>(2) 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 凝聚师生有力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p>(1) 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p> <p>(2) 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p> <p>(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p> <p>(4)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p>
7. 服务师生有力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p>(1)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p> <p>(2) 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p> <p>(3) 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p>

学院党委（党总支）基本制度建设清单（参考）

一、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方面

1.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2.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3. 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工作补位实施办法
4. 学院党政负责人之间的经常性沟通制度
5. 学院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有关制度

二、政治把关方面

6. 学院对重大工作事项进行政治把关的有关制度
7. 学院党委（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8. 学院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制度
9. 学院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的有关制度

三、思想政治工作方面

10. 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11. 学院师生政治理论学习的有关制度
12. 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保障体系

四、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13. 学院对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的有关制度
14. 学院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有关制度
15. 学院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的有关制度
16. 学院党务公开制度
17. 学院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有关制度

18. 学院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加大在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制度

五、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方面

19. 学院推进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的有关制度

20. 学院对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环节进行预警研判、综合防控和应急处置的有关制度

附件 6

-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 申报书

学院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山东理工大学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建设单位 (学院/支部)	格式范例： 学院：校名全称+院名全称+党委/党总支 党支部：校名全称+院名全称+支部名+党支部		
创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按照“申报条件”中的“重点条件 2、3 条款”，罗列相关情况。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二、工作基础

[包括：本单位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专职队伍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

三、建设计划

[包括：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经费预算等。思路、目标、计划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

四、预期成果

[包括：列出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

五、工作保障

[包括：配套政策、资源投入、软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

六、学院党委（党总支）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学院党委（党总支）研究，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

抄送：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